

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0007110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1000369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522561 號令修正

一、目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並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提供低收入戶就學子女電腦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之家戶。

三、補助標準：

(一)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每戶補助桌上型電腦(含顯示器及主機、安裝費用)或筆記型電腦 1 台。

(二) 每台補助金額分別依當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最低金額購置。

四、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購置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由本府複審並統一採購分送低收入戶

戶內有就學子女之家戶。

五、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子女在學證明。

(三) 低收入戶證明。

六、注意事項：

(一) 請各鄉(鎮)公所配合通知低收入戶依規定辦理申請補助。

(二) 低收入戶採戶為單位，以戶長名義提出申請。

(三) 曾接受政府補助購買者，四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 申請人應於本府當年度調查期間提出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購置電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村里別		低收入 戶申請 代表人	
申請人地址		電 話	
補助標準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每戶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電腦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1 台。		
應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備 註	4 年內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買電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鄉鎮初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承辦人	課長	鄉（鎮）長